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州委行政中心机关服务专项经费

政府采购编号：青海泽源竞谈（服务）2026-026

采 购 人：中共青海省玉树州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4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8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8
4. 谈判费用	9
二、谈判文件	9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9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0
三、响应文件	10
8. 一般要求	10
9. 报价要求	11
10. 保证金	12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7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8
17. 谈判小组	18
18. 响应文件审查	19
19. 谈判程序	20
20. 澄清	21
21. 退出谈判	22
22. 最后报价	22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4. 重新评审	24
25. 谈判终止	24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4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6
28. 授予合同	27
29. 履约验收	27
七、询问与质疑	28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8
八、政府采购政策	28
31. 政府采购政策	28
九、其他规定	29
32. 代理服务费	29
33. 其他规定	2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0
十、响应说明	30
(一) 商务要求	31
(二) 服务要求	33
2.1 项目清单	33
2.2 服务要求	33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8



(一) 资格审查部分	38
(二)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38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39
采购项目名称:	39
附件 1: 响应函	4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43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5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7
附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8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附件 9: 谈判保证金证明	50
附件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1
附件 11: 谈判首次报价表	56
附件 12: 服务要求应答表	57
附件 13: 服务相关资料	58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9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60
(服务类)	60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采购项目名称	州委行政中心机关服务专项经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泽源竞谈（服务）2026-02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额度	87.5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年内（2023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p>



	<p>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p>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 不接受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进口产品	本项目 拒绝 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允许根据谈判工作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和合同条款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4月20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起止时间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3日23:59，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p>平台线上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提示：</p> <p>（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p>



	(2)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单位：中共青海省玉树州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格萨都然巷 联系人：尕松老师 联系电话：0976-8822134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59号26号楼59-1035号（志学巷南口）三楼 联系人：李莹莹、张国志 电话：0971-3833887 电子邮箱：zeyuan20220808@163.com
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元整（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3. 收款人：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收款账号： 保证金账户：636614790（保证金、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5. 交付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 6.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个日历日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4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谈判。</p> <p>(2)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p> <p>(3)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p>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青海政府采购网
政策功能	对于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定额13000元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其他规定	<p>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2. 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政采云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p>3、解密时间：60分钟。</p>
财政监管部门、电话及地址	单位名称：玉树州财政局 联系方式：0976—8830733 地址：青海玉树州玉树市哲龙达巷5号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



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



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政采云系统将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



商承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政采云线上投标，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报价一览表进行报价；

9.2 在首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 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15000元

10.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10.3 收款人：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4 收款账号：

一般账号：636614790（保证金、成交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10.5 交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保证金账户：636614790（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10.6 交纳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保函承保期限须包含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6月24日或从提交采购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未满足此要求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7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10.8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少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0.9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0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 国库：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见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见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8）
 - 9、谈判保证金证明（见附件9）
 -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见附件 10）
- 11.1.2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谈判首次报价表（见附件 11）
 - 2、服务要求应答表（见附件 12）
 - 3、服务相关资料（附件 13）
 - 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定）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政采云系统提交的最后报价。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或印章确认，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3.3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确认、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3.4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进行天谷云 CA 统一认证服务，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13.5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3.6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3.7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在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轮报价。

13.8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5.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解密时间为60分钟，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7. 谈判小组

17.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3 人以上单数组），其中评审专家 2 名（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谈判文件；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编写评审报告；
-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2 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11.1.1款“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的；

- (3) 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 (6) 所提供产品的服务要求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程序

1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标准及要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对于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



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9.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9.6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20. 澄清

2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



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 最后报价

22.1 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2.4 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 若最后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 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或直接提出成交候选人）（由 采购人、代理机构自主选择）。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3.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 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重新评审

24.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5. 谈判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



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磋商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1)至(6)情形的，认定其响应无效；中标人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 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28. 授予合同

28.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验收

29.1 履约保证金：无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存谈判的相关资料。

七、询问与质疑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九、其他规定

3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十、响应说明

1. 供应商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响应，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2. 谈判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中内容进行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3. 谈判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谈判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十一、采购项目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一)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

- (1) **服务期：**2026年12月31日截止。
- (2) **服务地点：**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玉树州委员会办公室
- (3) **付款方式：**每月末，食堂将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的供货清单，经供需方签字确认审核通过，主管领导审批后（供货单位、帐号必须与投标函提供的帐号一致）一次性付清货款（特殊情况除外），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
- (4) **质保期：**按生产企业产品质保期执行；
- (5)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食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品进入单位。
- (6)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进行严格的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相关部门对其给予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提供承诺函）
- (7) 成交供应商在供应食品过程中，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因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



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提供承诺函）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如果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标准规定，按最新标准执行。成交人供应物资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提供承诺函）



(二) 服务要求

2.1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州委行政中心机关服务专项经费	批发业	

2.2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
注：除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外，其余响应内容统一在《服务要求应答表》中进行对应填报，确保响应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1	蔬菜类	根据实际需求随时供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叶菜类（菠菜、生菜、油麦菜等）：无泥沙残留，叶片完整无破损，禁止使用甲醛等保鲜剂，农残检测合格 根茎类（土豆、胡萝卜、白萝卜等）：表皮光滑无疤痕，无发芽变绿（土豆），大小均匀，无畸形。 瓜果类（黄瓜、西红柿、茄子等）：成熟度适中，无裂果、无畸形，黄瓜需顶花带刺（自然生长），西红柿果肉饱满。 菌菇类（香菇、金针菇、杏鲍菇等）：菌盖完整无霉变，菌柄无腐烂，包装内无积水。 包装与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包装需采用食品级材料，叶菜类宜用透气保鲜袋分装，根茎类、瓜果类可采用周转箱盛装，避免挤压损伤。 2外包装需标注蔬菜名称、产地、采收日期、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保质期。 蔬菜新鲜度：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黄叶病斑，根茎类蔬菜无发芽、无空心，叶菜类色泽鲜亮、水分充足。 采收与配送时效：叶菜类采收后24小时内送达，根茎类、瓜果类采收后48小时内送达，全程需采取保鲜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每批次随货提供产地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



			出具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承诺函）
2	瓜果类	根据实标需求随时供应	<p>1. 包括但不限于西瓜、葡萄、桃子、苹果等，主要采购当季时令水果，产品来源必须是正规渠道，提供的产品品质要确保新鲜，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p> <p>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配送应的产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配送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提供承诺函）</p> <p>3. 瓜果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所配送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p>
3	粉条	根据实标需求随时供应	<p>1. 色泽：色泽正常，呈灰白色、黄色或琥珀色，无霉斑、无酸败味。</p> <p>2. 组织状态：条体均匀、挺直，无明显断条、粘连，无肉眼可见杂质（如泥沙、毛发、金属异物）。</p> <p>3. 气味：具有该品种正常的香味，无酸臭味、霉味及其他异味。</p> <p>包装与标识</p> <p>4. 包装材质：必须采用食品级、防潮、密封包装，建议使用聚乙烯（PE）袋或复合膜袋，防止吸潮霉变及串味。</p> <p>5. 标签信息：包装正面需醒目标注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干制粉条保质期通常为12-18个月）、生产者信息、贮存条件等信息。</p>
4	鸡蛋	根据实标需求随时供应	<p>1. 蛋壳完整、无裂纹、无霉斑、无污渍；壳面清洁，无异常斑点。蛋白澄清透明、无浑浊、无散黄、无血丝、无霉点。无腥味、臭味等异常气味。</p> <p>2. 包装要求：必须采用食品级透气包装，建议使用蛋托（塑料或纸浆）固定，单枚隔离，防止运输碰撞破损。外包装需具备防潮、防震功能。</p> <p>3. 标识信息：包装标签需包含：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精确到日）、保质期（鲜蛋通</p>



			常为30-45天)。
5	肉类 (含牛肉、羊肉、猪肉)	根据实标需求随时供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鲜/冻猪肉：瘦肉无渗水，无猪瘟、蓝耳病等疫病风险；去皮猪肉表皮干净无毛根。 2. 鲜/冻牛肉：牛腱子肉筋膜完整，肌肉纤维清晰。 3. 鲜/冻羊肉：无膻味或膻味轻微，肉质细嫩；羔羊排脂肪分布均匀，无骨渣。 4. 禽肉（鸡/鸭）：整禽羽毛去净，表皮无破损；鸡胸肉无淤血，肉质紧实。 5. 感官与新鲜度要求：鲜肉类：色泽鲜艳有光泽，肌肉切面呈淡红色或鲜红色，脂肪呈乳白色；肉质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异味、无淤血、无病变淋巴结，表面无黏手现象。 6. 冻肉类：解冻后肉质紧密，无明显血水渗出，无风干、氧化发黄现象。 7. 检疫检验要求：每批次产品随货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提供承诺函）
6	水产品类	根据实标需求随时供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冰鲜水产品：体表有光泽，肌肉紧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异味、无发黏现象，鳃丝鲜红，眼球饱满清亮。 2. 冻鲜水产品：无反复解冻痕迹；解冻后肉质紧密，无明显血水渗出，无风干、氧化发黄现象。 3. 包装要求：活鲜水产品采用充氧水族箱或透气泡沫箱包装，内置冰袋或充氧装置；冰鲜水产品采用食品级冰温保鲜盒，分层摆放避免挤压；冻鲜水产品采用真空密封包装，外包装需具备耐低温、防破损特性。
7	调料类	根据实标需求随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符合对应国家标准，重金属、微生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食品添加剂（防腐剂、增味剂等）使用量需严格遵守国标限量，不得添加苏丹红、罂粟壳等违禁物质。 2. 液态调料（酱油、醋、料酒等）：色泽均匀，无浑浊、无分层、无沉淀及肉眼可见杂质；具有产品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3. 固态调料（盐、糖、味精、辣椒粉等）：颗



		供应	<p>粒均匀或粉末细腻，无结块、无霉变、无虫蛀；色泽正常，无吸潮返卤现象。</p> <p>4. 半固态调料（豆瓣酱、番茄酱、芝麻酱等）：质地均匀，无分层析水，无异味、无霉花白点。</p> <p>5. 保质期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8	日用商品类	根据实标需求随时供应	<p>1. 清洁类用品（洗衣液、洗洁精等）：色泽均匀，无分层、无沉淀，气味清新无刺激性；去污能力、pH值符合对应产品标准，对人体皮肤无伤害。</p> <p>2. 纸品类用品（抽纸、卷纸等）：纸质柔软，无掉屑、无异味，湿水后不易破损；原生木浆制品需明确标注，不得使用回收废纸作为原料。</p> <p>3. 清洁工具类（拖把、扫帚、垃圾桶等）：材质坚固耐用，拖把杆承重性强，扫帚刷毛不易脱落，垃圾桶无毛刺、无异味，承重及防渗漏性能良好。</p> <p>4. 保质期与环保要求：配送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优先采购可降解、可循环利用的环保型产品，包装材料需符合绿色环保标准，避免过度包装。</p>
9	粮油类	根据实标需求随时供应	<p>1. 大米：符合水分$\leq 14.5\%$，碎米总量$\leq 15\%$，无异味、无黄变粒。</p> <p>2. 食用油：符合一级压榨工艺，非转基因（明确标注），色泽透明、无悬浮物。</p> <p>3. 面粉：符合GB/T 1355-2021，无结块、无虫蛀，具有正常麦香。</p> <p>4. 产品为非临期品，配送至指定地点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5. 每批次随货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承诺函）。</p> <p>6. 包装与标识</p> <p>6.1 包装材料无毒无害、密封完好；</p> <p>6.2 外包装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信息、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等完整信息。</p>



10	食品类	根据 实标 需求 随时 供应	<p>1. 产品须符合对应品类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超出国标限量，严禁检出违禁物质。2. 标签标识要求：外包装标签内容完整清晰，包含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p> <p>3. 保质期与包装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包装需完好无损，无破损、渗漏、胀气、变形现象，密封性能良好，防止二次污染。</p>
----	-----	----------------------------	--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见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见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 8）
- 9、谈判保证金证明（见附件 9）
-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二)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谈判首次报价表（见附件 11）
- 2、服务要求应答表（见附件 12）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附件 13）
- 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定）
- 5、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



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20天内。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大写：人民币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进行提交。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可以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1：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服务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接口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时间使用的具体时间。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服务要求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偏离

注：本表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服务要求”序号的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服务相关资料

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州委行政中心机关服务专项经费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泽源竞谈（服务）2026-026

采购合同编号：QHZY-2025-026

合同金额：_____（大写：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州委行政中心机关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编号：青海泽源竞谈（服务）2026-026）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竞争性谈判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服务要求应答表；
2. 其他相关承诺（若有）；
3. 成交通知书；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大写：_____）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付款方式：每月末，食堂将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的供货清单，经供需方签字确认审核通过，主管领导审批后（供货单位、帐号必须与投标函提供的帐号一致）一次性付清货款（特殊情况除外），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

六、服务期：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



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



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此合同为签订合同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相应文件保持一致。